# 嘉諾撒小學

## 輔導個案機制及程序指引

一、學生輔導個案機制

學生輔導個案機制是一套層級分明、全校參與的系統化支援體系，覆蓋早期預防、發展性輔導、危機介入處理三大板塊，全面對應學生在個人成長、情緒管理、社交適應等方面的多元需求。該機制整合教師、輔導同工與家長的多方力量，建立起「個案轉介 – 專業評估 – 科學介入 – 跟蹤反饋 – 順利結案」的標準化流程，在嚴格遵循相關法規與專業倫理、充分保護學生及其家庭隱私的前提下，助力學生實現全人發展。

二、機制核心原則

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自身價值，充分挖掘其潛能，促進自主成長。
2. 全校參與協同：整合教職員工、家長與社區資源，構建全方位的學生支援網絡。
3. 分層分類輔導：依據學生需求程度，劃分預防性輔導、發展性輔導與針對性輔導三個層級，實現精準對接。
4. 恪守保密倫理：嚴格遵守學生隱私保護原則，規範管理與使用個案相關記錄。

三、有輔導需要學生的特徵

識別有輔導需要的學生，可從個人表現、學業狀況、社交互動、家庭環境四大維度觀察，結合日常記錄與多角色反饋綜合判斷，具體參考如下：

1. 行為與情緒訊號

A. 情緒長期低落、易怒、過度焦慮，或突然出現自傷、攻擊性行為；

B. 作息紊亂、沉迷網絡無法自控，屢次違反校規且勸導無效；

C. 對過去感興趣的事物喪失熱情，經常獨處、迴避集體活動。

2. 學業表現信號

A. 成績突然大幅下滑，作業經常拖欠、考試作弊；

B. 頻繁曠課、遲到早退，上課注意力渙散，逃避參與課堂互動；

C. 對學習產生強烈抗拒心理，甚至出現懼學、逃學行為。

3. 社交與人際信號

A. 長期被同儕孤立、排擠，或成為校園欺凌的受害者/實施者；

B. 人際關係緊張，與同學、師長頻繁發生衝突，缺乏穩定的友誼關係；

C. 過度討好他人，或刻意疏遠身邊人，社交邊界極端化。

4. 家庭與環境信號

A.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親人離世、父母離異、經濟危機）；

B. 存在家庭暴力、疏忽照顧等情況，學生主動或被動提及相關困境；

C. 親子溝通嚴重障礙，家長對學生狀況漠不關心或過度控制。

四、機制主要流程

1. 識別與轉介

A. 老師轉介

- 若出現違規行為，老師應先自行處理。若情況沒有改善，可找班主任協助；
- 如涉及家庭問題、情緒管理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老師可通知輔導組組長；
- 組長會把個案分派給輔導同工跟進。
- 如老師發現任何形式的虐兒個案，必須根據法律要求，致電 999 或到社署保護兒童課強制舉報相關的案件。

B. 家長求助

- 家長可以直接聯絡輔導同工，請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 家長亦可通過班主任，要求學校提供輔導服務。班主任需要通知輔導組組長。由組長會安排同工跟進。

C. 機構轉介

- 學校收到外間機構的個案轉介信，輔導組組長會分派給同工跟進。

2. 評估與目標設定（介入初期）

A. 輔導同工首先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並與家長聯繫，深入瞭解同學的成長背景與核心問題，隨後作出專業評估，

B. 並與案主及其家長共同制訂清晰、可實現的輔導計劃。

3. 介入與執行

A. 輔導同工採用多元輔導策略，例如：認知心理學、行為矯正、正向心理學等，聯同班主任、科任等一同跟進個案。

B. 針對一些較高風險的個案，例如：自殘、校園欺凌等緊急事件，班主任、科任老師與輔同工必須緊密合作，留意同學的情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溝通。

C. 虐兒個案必須按現行法律呈報及跟進。

4. 檢討與追蹤

A. 輔導同工定期評估輔導成效，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輔導計畫；

B. 積極整合校外專業資源，為學生提供長期支援；

C. 同時關注家長及其他支援者的需求，強化輔導支援體系的完整性。

5. 結案與轉介

A. 通過專業評估判斷學生問題的解決程度，以此決定是否終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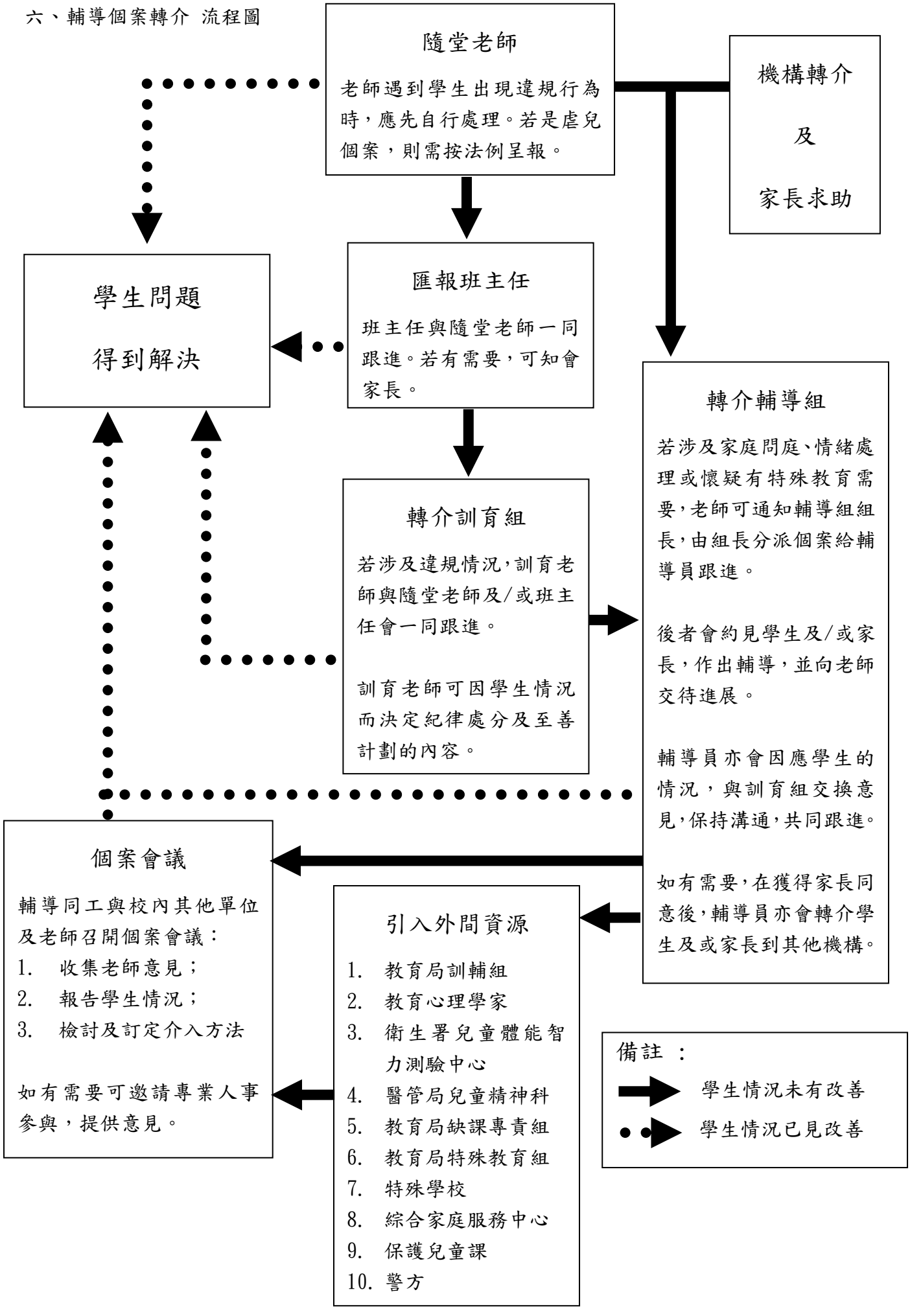
B. 對仍有需求的學生，可轉介至校外專業機構，或持續跟進提供後續支援。

五、參考資料

遇到較重的個案，輔導同工需按個案類型，參考相關的指引，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 個案類型 | 相關指引 |
|---|---|
| 虐兒 | 1. 強制舉報者指南<br>2.《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
| 精神病患 | 1. 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教師資源手冊<br>2.《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內<br>「學校應適切地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部分 |
| 自殺風險 | 1. 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br>2. 「學校處理青少年抑鬱症及自殘行為」參考資料 |

六、輔導個案轉介 流程圖


隨堂老師
老師遇到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應先自行處理。若是虐兒個案，則需按法例呈報。
機構轉介
及
家長求助
學生問題
得到解決
匯報班主任
班主任與隨堂老師一同跟進。若有需要，可知會家長。
轉介訓育組
若涉及違規情況，訓育老師與隨堂老師及/或班主任會一同跟進。
訓育老師可因學生情況而決定紀律處分及至善計劃的內容。
轉介輔導組
若涉及家庭問庭、情緒處理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老師可通知輔導組組長，由組長分派個案給輔導員跟進。
後者會約見學生及/或家長，作出輔導，並向老師交待進展。
輔導員亦會因應學生的情況，與訓育組交換意見，保持溝通，共同跟進。
如有需要，在獲得家長同意後，輔導員亦會轉介學生及或家長到其他機構。
個案會議
輔導同工與校內其他單位及老師召開個案會議：
1. 收集老師意見；
2. 報告學生情況；
3. 檢討及訂定介入方法
如有需要可邀請專業人事參與，提供意見。
引入外間資源
1. 教育局訓輔組
2. 教育心理學家
3.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醫管局兒童精神科
5. 教育局缺課專責組
6. 教育局特殊教育組
7. 特殊學校
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9. 保護兒童課
10. 警方
備註 ：
學生情況未有改善
學生情況已見改善